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

被动稀释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奇正转债”进行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正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妥文化”）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奇正集团持股比例由 65.20%被动稀释至 63.84%；宇妥文化持股比例由 17.60%被动稀释至 17.23%；奇正集团及宇妥文化合计持股比例由 82.80%被动稀释至 81.07%。奇正集团、宇妥文化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奇正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变动后奇正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雷菊芳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；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住所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(高新开发区)张苏滩 808 号；拉萨市慈松塘路以北、教师新村以西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8 月 15 日—2025 年 8 月 28 日

权益变动过程	2025 年 8 月 15 日—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11,927,043 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559,123,535 股（2025 年 8 月 14 日）增加至 571,050,578 股；公司控股股东奇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宇妥文化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奇正集团持股比例由 65.20%被动稀释至 63.84%；宇妥文化持股比例由 17.60%被动稀释至 17.23%；奇正集团及宇妥文化合计持股比例由 82.80%被动稀释至 81.07%。			
股票简称	奇正藏药	股票代码	002287	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☒ 否 ☐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股数（万股）	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比例	
A 股	奇正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数为 36,454.65 万股		被动稀释 1.36%	
A 股	宇妥文化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数为 9,839.52 万股		被动稀释 0.37%	
合计	奇正集团及宇妥文化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合计持股数为 46,294.17 万股		被动稀释 1.73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 股东投资款 ☐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奇正集团	36,454.65	65.20	36,454.65	63.84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6,454.65	65.20	36,454.65	63.84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宇妥文化	9,839.52	17.60	9,839.52	17.23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,839.52	17.60	9,839.52	17.23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持有股份	46,294.17	82.80	46,294.17	81.07
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294.17	82.80	46,294.17	81.07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			
7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✓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☐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☐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☐			

注：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，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奇正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